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纪健萍债权转让公告

经纪健萍（下称“转让方”）与於常玲（下称“受让方”）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，转让方已经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。标的债权是指：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21）渝0103民再3号民事判决书】所确定的转让方对债务人王争春、王奇峰享有的全部债权（包括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权利及原合同项下其他转让方权利）；自转让之日起，受让方有权要求债务人王争春、王奇峰清偿债务。本公告同时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对债务人王争春、王奇峰的催款通知。

纪健萍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